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清代 民國)

(三八)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三八）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錄

外交

奉天交涉員署為請速令韓人退出達貝溝官山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年十一月七日	一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韓人明濟太(泰)等租種本溪縣達貝溝官山開墾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	大正十年十二月一日	四
奉天省長公署為禁止日方組織設立韓僑滿洲保民會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三四
本溪縣農民楊秀峰為韓人明濟太(泰)違反租約侵占山場請交涉退出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	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五五
奉天省長公署為施行檢查不逞鮮人郵件辦法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五八
沈陽地方審判廳為送楊秀峰盜租官山案判決書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六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柳河縣韓僑抗納水利費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二年二月二日	七〇
奉天省長公署為安東交涉員擬具取締不逞鮮人辦法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	七三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交涉本溪縣達貝溝土地問題案事給奉天交涉署長史紀常函	大正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七七

奉天省長公署為清理私租給韓人地畝事給海城縣公署密令

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八四

奉天省長公署為韓人入我國籍須由日本內務省許可事給海城縣公署密令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九四

輯安縣知事王煜斌為調查朝鮮總督齋藤遭遇襲擊事給奉天省長等電

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九八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朝鮮總督齋藤視察國境遭遇襲擊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鐘世銘照會

大正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〇五

輯安縣知事王煜斌為鴨綠江邊界現狀事給奉天交涉員署代電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

輯安縣知事王煜斌為朝鮮總督齋藤乘坐的日方輪船向我岸開槍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鐘世銘呈文

民國十三年六月四日

一三一

奉天特派交涉員鐘世銘為派員調查朝鮮總督齋藤在輯安縣江面遭韓人襲擊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一四八

奉天全省警務處為詢在東省僑居韓人有無領事裁判權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一六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僑居東省韓民之領事裁判權事給奉天全省警務處復函

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六六

海城縣公署為擬定日韓人租用華民房屋辦法事給警察所、各區等訓令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一六九

署撫順縣知事黃世芳為韓僑毆傷中國學生日警反行虛報抵賴事給奉天交涉署署長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四年一月

一七四

署通化縣知事袁澍棠為拒絕駐通日本領事分館組織韓僑自衛團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九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拒絕駐通化日領事組織韓僑自衛團事給通化縣知事指令

民國十四年三月六日

二〇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調查韓僑歸化簡明表事給撫順縣知事訓令

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〇一

奉天省長公署為韓民過江應由日方發給臨時通行證并禁止韓岸日警越界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二〇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韓民過江應由日方發給臨時通行證并禁止韓岸日警越界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二〇八

撫順縣警察所所長胡維烈為報送調查韓僑歸化簡明表事給撫順縣監督呈文

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一〇

本溪縣民楊秀峰等為日警金野等伙集韓人毆打鄉民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及奉天交涉員署批

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二二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交涉韓人明濟太(泰)私租霸占本溪縣達貝溝官山案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函

民國十四年六月十日

二二四

奉天省長公署為中日雙方制定取締韓人辦法綱要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二八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中日協定取締韓人辦法限定于東邊道管境施行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大正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二三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制定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十二款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四三

署本溪縣知事張全福為取締達貝溝韓僑暨與日警交涉擬具結案辦法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八月三日 二六七

署本溪縣知事張全福為造具達貝溝韓僑人數及租地狀況清冊事給奉天交涉署署長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四年八月六日 二七六

鐵嶺縣警察所所長蘇慶榮為具報管理韓人戶口暨租賃房地與限制韓人入境事給鐵嶺縣知事郝鐵權呈文
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二八九

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為交涉明濟太(泰)強占達貝溝官山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二九四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中方限期本溪縣達貝溝韓民出境事給奉天交涉署署長高清和照會
大正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九九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取締不逞鮮人細則適用範圍事給奉天交涉署署長高清和照會
大正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三〇四

署本溪縣知事張全福為達貝溝被逐韓僑切結事給奉天交涉署署長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三日 三〇九

奉天全省警務處為請嚴重交涉撤出駐輯安鮮人組合會之日警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三一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韓人持械前往達貝溝強迫華人退地事給署本溪縣知事張全福代電
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三五一

署本溪縣知事張全福為達貝溝韓人明濟太(泰)抗不交租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三五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駐輯安鮮人組合會之日警有礙主權請交涉撤退事給東北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署咨文
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三五七

署沈陽縣知事關定保為日警在我國地方按韓人各戶發放調查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

三五八

奉天省長公署為認真查禁日警在我國境內按韓戶發放調查表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三七〇

署本溪縣知事張全福為日警率領韓人綁架達貝溝村民強逼出結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三七一

署本溪縣知事張全福為日人在達貝溝糾集韓人繼續施暴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三七五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韓人明濟太(泰)請交涉轉租達貝溝土地之中國農民交納租糧事給奉天交涉署函

大正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

三八〇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奉天實業廳訓令禁止韓僑租地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大正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四〇三

奉天交涉署為奉天實業廳并無韓人禁租禁種訓令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

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四〇七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奉省將韓僑租地契約改為雇傭契約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大正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

四〇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交涉取締韓僑在興京縣設立之農會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照會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四一六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交涉撤廢興京韓僑組織之農會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四一八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興京縣韓僑金洛元租種土地糾葛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

四二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韓僑金洛元租地訴訟一案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

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四三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交涉撤銷韓僑在興京縣設立之農會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復函及給興京縣知事指令

民國十六年三月一日

四三六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拒絕撤廢韓僑在興京縣設立之農會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復

昭和二年三月五日

四三七

奉天交涉署為取銷韓僑在興京縣設立之農會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及給興京縣知事指令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四四〇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通化桓仁縣對韓僑增加各項罰款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二年四月五日

四四四

署興京縣知事蘇顯揚為該縣對於韓僑各戶并無增加收費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四五三

代理本溪縣知事李鎮東為具報達貝溝官山交涉經過情形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四五六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拒絕撤廢興京縣韓僑農會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復

昭和二年四月十九日

四七六

奉天交涉員署為辦理達貝溝官山交涉事給本溪縣知事指令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四七九

護理通化縣知事李春雨為該縣并無處罰韓僑之款項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四八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通化縣對韓僑征收費用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四八三

署桓仁縣知事侯錫爵為聲明罰辦華民私招韓僑各緣由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

四八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桓仁縣查復征收韓僑費用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及給桓仁縣知事指令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四八九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交涉本溪達貝溝官山案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二年六月一日

四九一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交涉居住新民縣朝鮮人樸魯敬租種水田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二年十二月三日

四九六

敬啟者、聞於朝鮮人明濟泰等、私租本溪務達貝溝
官山、砍樹盜賣、并開墾山荒一案、迭奉

省長公署訓令、業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以公文第
二三號、又七月六日、以公文第九二五號、先後照請
貴總領事、嚴為明濟泰等、將私租之達貝溝官
山、立即退出、并飭客居該山各韓僑、同時遷移、在
案、以該韓僑等、至今尚未退出、茲准

盛京副都統署兩藩為文牒前來查在溪縣達
貝講官山係前清皇家陵寢向歸三陵衙門經管
莊丁潘文會僅有看守之責並無出租之權乃錦
人明濟泰等竟使出楊秀峯租~~田~~^串前項官山後
又與楊秀峯私訂租契事既未得三陵衙門
之允許當然不能認為有效屬強前任閩特派
員勿請

責總領事嚴重禁阻該紳僑等然但不肯聽從

又復越名界限、霸佔山場、砍伐樹株、私自盜賣、種
不舍舉動、業經前項照會、久內、詳晰叙明、想為
貴總領事所諒察、茲准為因、用特列達

查四縣、市嚴飭、以濟泰等、將所佔達貝溝官山、勉
日退出、并令該處、歸借、迅速遷移、以免發生意外
事端、並為至盼、結果如、以、仍希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山

日

× 31

三十八

大正十年十二月一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文涉署長 佟兆元 頌

拜啓陳者鮮人明濟恭等祖用係承
溪縣達貝溝官山閑墾，件。闕。本年
六月二十四日附外字二三號及七月六日附公

函第九二五號並、本月七日附公函第九二六
五號貴信、以テ御申越、趣聞悉致候
然ル如明濟泰、最近安東方面、歸奉
之ニ付早速呼出、上實情、調査之タレ
別紙辨明書寫、通大正六年三月福陵、
壯頭潘文會等十二名、壯丁明濟泰方
來リ談山、原未民有地之潘文會等、
祖先カ前清時代ニ帶地投充ノ慣例、
依リ該山シ以テ福陵ニ投托シテ福陵、
炭並壯頭、役、免當々々、毎年木炭幾

百斤ノ福陵、納付レ來シテ該山ノ使用収
 益等ノ權利ハ依然トシテ十二名ノ壯頭壯
 丁等ノ手裡ニ在リトモ當時（民國六年）該
 山ハ木炭シ製スヘキ原料木已テ伐採シ盡
 サレタルヲ以テ福陵、納付スヘキ收益ノ途ナク
 遂ニ壯頭壯丁等一致ノ決議シ經テ他人
 ニ租與スルコトナリ其昔ノ福陵管理官
 ニ具申シ其承諾シテ得タル次第ナルニ
 付此際支那人名儀ニテ承諾スヘキト申出タ
 ルニ依リ茲ニ双方協議シ別紙契約書第壹号

厚、通楊秀峯名儀。民國六年三月六日之
レノ租地。今日所ノ以ニ授テ奉テ別紙第
二號契約書寫ノ通鮮人金璇國ナル之
ノ轉租。今日二十日別紙第三號寫ノ通壯
頭壯丁代表者等ノ證明書ニ徵シ全年
十一月十六日本溪縣公署、於ニ楊秀峯名
儀ニ登記。度ニ更ニ今日十八日所ノ以ニ本溪
縣署、於ニ金璇國名儀ニ第二賃貸借
ノ登記。經シテ後ニ金璇國ノ更ニ右賃貸
借權ヲ明瞭爲。讓渡。今日、至ニ其情

有之貴國官憲之公認也。居正當且
 合法之行ハシテ交レルモノニシテ而シテ現下該地
 朝鮮人小作人壹百七十六百餘十名（居住シ
 農業、從事ノ所定ノ租價及警甲費等
 ハ所定ノ通每年完納シ毫々其間何分ノ
 不合理的點ヲ認メサヘナシ然レモ三陵衙門
 於テ本件ニ目シテ官地使佐ナリシ者善良
 ナル六百有餘朝鮮人小作人ノ退去ノ要求セラル
 要當ニ津措置ヲ認メラセサルニ付茲ニ爲
 念各閣下書牒ヲ添付致候間諒函右ニ